

体育学院班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本着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合理节约的原则来使用管理班费，增强班费使用透明度，强化班费监督，确保班级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特拟定以下办法。

申请使用班费时，首先以书面的形式申请并提交班费监督与使用委员会，负责购买物品。对于使用大额班费时一定要通过全班同学集体表决决定。对于班委因紧急事件使用班费，最终也必须通过委员会表决。对于一般支出，申请提交班委员会即可，待审通过后，最终将申请和委员会通过人数情况与收据或发票提交班委取钱。一切班费支出只有通过“班费监督与使用委员会”或全班表决后才能提钱及记账。

1、班费监督与使用委员会组成（注：非干部职务，但由部分班干部参与组成）

组长：生活委员担任（宣布最终使用决定权）

副组长：纪检委员（负责帐目）、班长（收管钱财）

成员：部分寝室长和部分班委会成员担任

2、使用原则：

（1）能够保证班务工作开展，活跃班级气氛，丰富同学的生活，娱乐。

（2）合理使用，保证实惠，公正、节约。

3、使用方式：

（1）100 元以内至少需班费监督与使用委员会成员 2/3 成员同意

才可使用，且要写上申请，以便备案。

(2) 100 至 500 元需要全体委员会成员通过。

(3) 500 元以上需要全班 2/3 同学以上表决。

4、使用过程：

(1) 申请使用者或团体应交申请到班费委员会组长处，然后依照申请讨论，必须注明使用理由、使用人或团体以及使用预算金额。

(2) 每次使用班费至少要有一名班费委员会成员陪同、监督；该成员有否决权。使用完毕后留下发票（或收据），且使用者签名后交班费委员会备案。

(3) 每次使用时个人或团体先付钱，待购物后拿发票（或收据）和委员会签字的申请到生活委员处报销取钱。

5、监督方式：每月月底开会整理当月班费使用情况，然后向全班通报。

6、注意事项：

(1) 要写规范的应用样式（包括：使用理由、使用人或团体以及使用预算金额），待批准后才能使用班费。

(2) 必须有班费委员会成员（至少一名）亲自陪同监督，才能使用班费。除急用班费情况外，凡是先使用后申请的，委员会一律不接受申请。